ICS 03.080.99
CCS A 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 —XXXX

# 经营主体信用激励和惩戒应用指南

Application guidelines for credit incentives and punishment on business entities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 II
引　　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基本原则 ..... 2
5 措施的应用 ..... 2
6 主要应用场景 ..... 3
7 权益保护与安全 ..... 4
参　考　文　献 ..... 5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70）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江苏新蝶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中国光学工程学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江洲、周莉、崔迎琪、陈勇、尹政、董薇、张恒、马夯、马振萍、王晓燕、贾伟娥、姜宏、赵燕、江浩、王艺静、孙叶芳、陈炎明、曹雷、黄荣、张勇、李向华、潘婷、叶如意、孟翠竹、李萍、罗春辉、鲁平、林春富、刘艳菊。

# 引　言

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本制度。实践中，激励措施的主要问题是守信主体在具体场景中未能实际获得相应的便利或利益。惩戒措施的主要风险则是惩戒措施超出法定范围，或者惩戒与失信行为的性质、情节不相适应。失信惩戒措施实行清单制管理，明确了公共管理机构可以采取的措施边界，清单范围之外，不得减损信用主体的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本文件不规定守信激励措施和失信惩戒措施的具体种类——前者由依法制定或者认可的守信激励措施清单确定，后者由依法制定或者认可的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确定。本文件规定的是：两类措施在业务场景中如何被区分处理、核查、审慎执行，以及程序上如何履行告知、留痕和救济。

本文件的目的不在于设置新的奖惩种类，也不在于替代依法制定或者认可的激励措施清单与惩戒措施清单。实践中，激励方面的制度供给并不匮乏，“信易+”场景、容缺受理、便利服务等安排已在不同层级持续推开；惩戒方面的清单制管理和过惩相当原则也已有明确的规范依据。真正制约制度实效的，是规范在业务流程中的核查、匹配与执行环节中是否被准确转化、是否被审慎对待。本文件所填补的，正是这一操作层面的规范空白。

# 经营主体信用激励和惩戒应用指南

##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经营主体信用激励和惩戒应用的基本原则，给出了激励和惩戒的措施、主要应用场景和权益保护与安全方面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应用信用激励和惩戒措施对经营主体实施信用激励和惩戒。行业协会、金融机构、平台企业等可参照使用。

**注：**失信惩戒措施中属于行政处罚的措施，其应用同时受行政处罚相关规定的约束，本文件不替代该等规定。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经营主体 business entity**

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来源：GB/T 46277-2025，3.1]

3.2

**守信 credibility**

经营主体在经营和社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诚实守信的行为。

[来源：GB/T 22117-2018，2.12，有改动]

3.3

**失信 discredit; faith breaking**

经营主体未履行法定义务或约定义务的行为

[来源：GB/T 22117-2018，2.13，有改动]

**注：**根据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的程度不同，区分为一般失信行为与严重失信行为。

3.4

**信用措施目录 credit measure directory**

以目录形式集中列明对经营主体可实施的守信激励措施或者失信惩戒措施，并载明适用对象、措施内容、法规政策依据、实施主体等要素的制度性安排。

3.5

**惩戒触发审查** punishment-triggered review

核查发现经营主体属于失信惩戒措施适用范围后，对措施适用条件、法规政策依据和实施主体权限进行审查的程序。

## 4 基本原则

### 4.1 合规性

信用激励和惩戒的应用在法定权限范围内进行，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

### 4.2 透明性

信用激励和惩戒的应用公开透明，使经营主体、利害关系人以及社会公众能够及时了解和监督。惩戒措施的实施遵循公正、公开原则，与失信行为的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相匹配，避免过度惩戒。

### 4.3 系统性

信用激励和惩戒的应用宜系统性开展，使激励措施之间、惩戒措施之间以及激励与惩戒之间相互协调，形成不同部门、机构之间的协同效应。

### 4.4 时限性

信用激励和惩戒的应用有明确的时间期限，使措施在法定且合理的期间内生效，并在达到效果、满足条件后及时终止或者调整。核查结果在规定核查时效内使用；超出时效的，重新核查。

### 4.5 惩戒审慎

惩戒措施核查确认经营主体属于适用范围的，惩戒措施的执行以措施规则载明的法规政策依据和实施主体为前提，并遵守法定程序。

## 5 措施的应用

### 5.1 总则

5.1.1 信用激励和惩戒措施宜以依法制定或者认可的守信激励措施和失信惩戒措施所载明的适用对象、措施内容、法规政策依据和实施主体为边界。规定范围之外不宜设置激励措施，也不宜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

5.1.2 应用主体宜区分激励措施和惩戒措施的处理路径。激励措施核查后可依法兑现，惩戒措施核查后宜依法审查其是否符合惩戒清单范围与过惩相当的要求。不宜将惩戒的认定直接等同于执行惩戒。

5.1.3决定对某对象适用何种措施，宜以措施的具体名称、内容及法规政策依据为基准。

5.1.4 激励执行结果和惩戒审查处理结果宜分别记录。记录宜包括所涉措施的具体内容、审查结论、是否实施及简要理由。

### 5.2 激励措施的应用

5.2.1 激励措施类型和范围按5.1.1确定。应用主体可在允许的措施范围内，按预设规则执行绿色通道、优先办理、简化程序、容缺受理、降低检查频次等便利措施。

5.2.2 核查确认经营主体属于激励措施适用范围且校验通过的，可执行激励措施；执行结果宜记录核查信息和所执行的具体措施内容。

5.2.3 激励措施执行宜核对措施的具体内容与适用条件。

### 5.3 惩戒措施的应用

5.3.1 惩戒措施的应用宜以依法制定或者认可的失信惩戒措施所载明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场景为依据，不宜以业务部门自行判断的“需要惩戒”为依据。仅当业务事项属于措施规则确定的实施主体职权范围，且符合措施适用情形时，方可开展惩戒核查。

5.3.2 审查主体确认适用条件成立、实施主体具有法定权限的，可进入惩戒措施实施程序；审查不通过的，按正常流程办理，并记录不通过理由。惩戒措施执行宜按照该措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属于行政处罚的，依照行政处罚有关规定执行。

5.3.3 惩戒核查结果不宜作为执行惩戒措施的唯一依据。核查结果仅表明经营主体可能属于惩戒措施适用范围，是否实施惩戒由审查主体依法判断。

## 6 主要应用场景

### 6.1 总则

6.1.1 应用主体宜针对具体场景逐项确认：触发节点、核查范围（激励措施/惩戒措施/两者）、核查方式、核查时效、激励措施可匹配的范围、惩戒措施触发审查的启动条件和审查主体。

6.1.2 应用主体宜明确本场景属于激励类场景还是惩戒类场景。

6.1.3 核查方式以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核查为主，人工核查为辅，并将核查记录存入业务档案。

### 6.2 激励类场景

6.2.1 激励类场景的适用事项包括行政许可、公共服务、财政资金支持、公共资源交易、评优评先等。

6.2.2 激励类场景的触发节点宜设置在作出授益性决定或者提供便利服务之前；不宜设置在咨询、引导等不产生实际授益效果的服务环节。

6.2.3 激励类场景的核查范围宜至少包括激励措施适用状态和激励措施的具体内容；核查方式、核查时效按6.1和6.5执行。

6.2.4 激励措施的可匹配范围宜限于依法制定或者认可的守信激励措施清单和本场景允许的范围；核查确认属于激励措施适用范围且校验通过的，按5.2.2执行。

### 6.3 惩戒类场景

6.3.1 惩戒类场景的识别依据按5.3.1执行，适用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财政资金支持、公共资源交易、评优评先等依法可以适用失信惩戒措施的事项。

6.3.2 惩戒类场景的触发节点宜设置在作出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决定之前，不宜设置在咨询、引导等不产生法律效果的服务环节。

6.3.3 惩戒类场景的核查范围宜至少包括惩戒措施适用状态、惩戒措施的具体内容、法规政策依据和实施主体；核查方式、核查时效按 6.1 和 6.5 执行。

6.3.4 核查确认经营主体属于惩戒措施适用范围的，按5.3转入惩戒触发审查，不宜直接执行惩戒措施；异常处理按6.5.3执行。

### 6.4 核查与校验

6.4.1 业务事项进入需要判断经营主体措施适用状态的节点时，可触发核查。核查请求宜附带场景类型标识（激励/惩戒），供按对应规则形成核查结果。

6.4.2 核查结果宜至少包含：查询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激励措施适用状态；惩戒措施适用状态；激励措施的具体内容（被正式认定为激励对象时）；惩戒措施的具体内容及对应的法规政策依据摘要、实施主体（被正式认定为惩戒对象时）；是否触发惩戒审查；核查时间；核查时效截止时间。

6.4.3 接收核查结果后，宜进行一致性校验和完整性校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一致的，激励措施不予执行，惩戒审查不予发起；激励措施的具体内容与场景允许范围不符的，不予执行；被正式认定为惩戒对象时，法规政策依据或者实施主体数据缺失的，视为核查结果不完整，不宜据此执行惩戒，转入异常处理并记录。

### 6.5 处理路径与记录

6.5.1 被正式认定为激励对象且校验通过的，转入激励执行路径；被正式认定为惩戒对象且校验通过的，转入惩戒触发审查路径；均未被正式认定为激励对象和惩戒对象的，按正常流程办理。

6.5.2 每一次核查的发起、返回、校验、分流和执行或者审查，宜记录调用方、查询方、查询用途、场景类型、核查时间、处理路径和操作主体。审计时宜支持分别检索激励措施和惩戒措施的应用记录，并能够还原“某主体在某时点是否可享受某项激励措施”以及“某主体在某时点被触发惩戒审查后如何处理”的完整判断链。

## 7 权益保护与安全

### 7.1 权益保护

7.1.1 激励核查结果为“未列入”或者“未查询到”的，不构成对经营主体信用状况的负面认定，应用主体不宜将其作为不利决定的依据。

7.1.2 经营主体对措施适用状态本身有异议的，可向认定部门提出。

### 7.2 数据安全

信用措施核查结果涉及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宜依法保护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核查返回数据仅限于声明的查询用途，不宜在业务流程中长期保存或者汇聚形成新的惩戒性数据集。审查任务完成后，超出业务档案法定保存期限的临时数据宜及时清理。

# 参 考 文 献

[1]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2]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4]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7]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
[18]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722号）
[19]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
[20]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
[21]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
[2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23]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24]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
[25]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78号）